

中医戒毒辑要

主编 高学敏 顾慰萍
审订 潘学田 张世臣

人民卫生出版社

精選戒毒方藥
惠澤迷路親人

題贈《中醫戒毒輯要》作者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胡熙明



序

当前，毒品问题已成为全球性社会公害，它严重危害着人类健康和社会安定。八十年代以来，毒品的非法贩运和滥用重新在我国一些地区流行，为此，我国党和政府十分重视禁毒工作并积极采取一系列措施严厉打击吸毒贩毒罪恶活动。

鉴于毒品问题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在国际社会存在着毒品的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这就决定了我国禁毒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我们必须坚决贯彻中央提出的禁毒工作方针：即“禁贩、禁种、禁吸三禁并举，堵源截流，严格执法，标本兼治”。有毒必肃，贩毒必惩，种毒必究，吸毒必戒。

戒毒工作是禁毒工作中的重要一环，吸毒者一旦染上毒瘾，戒毒脱瘾工作十分艰巨，需要实施多部门、多学科的综合治理。目前，海洛因成瘾的治疗康复工作已在我国一些地区开展起来。为了加强对戒毒治疗工作的指导，我局委托北京中医药大学高学敏教授等收集戒毒文献，编写了这部《中医戒毒辑要》。

《中医戒毒辑要》以中医理论为依据，分析了阿片中毒的病因、病证。总结阿片中毒的治疗原则，对每一方剂做了精辟的方解，本书可供广大医务工作者从事戒毒治疗工作时参考。

卫生部药政管理局局长 潘学田

一九九六年春月于北京

序

毒品乃人类健康的杀手，国运昌盛的大敌。鸦片自十八世纪传入我国，渐被滥用成毒品，到新中国方被禁绝。近年来，国际毒潮又掀狂澜，我国毒害亦沉渣泛起，研究整理中国医学史上的戒毒方药，开发出符合中国国情的戒毒新药，成为中医药工作者的历史使命。高学敏教授是著名的中药学专家、国家麻醉药品专家委员会委员，为搜集戒毒文献，率弟子北上南下，足迹遍及10余省市，查找戒毒著作数十部，遴选方剂近200首，著《中医戒毒辑要》一书，本书以中医理论为依据，分析鸦片中毒的病因、病机和病证，总结鸦片中毒的治疗原则，对每一首方剂做了精辟的分析，可以说中医戒毒理论体系的丰富和完备始于斯。本书填补了中医戒毒文献研究的空白，为戒毒中药开发研制奠定了基础，实为中医戒毒史上的一件大幸事。秋日曷曷，通读文稿，喜叹之余，欣然为序。

吉良辰

一九九五年秋月于北京

目 录

绪论	(1)
上篇	(3)
第一章 阿片传入中国和中国禁毒戒毒的历史	(3)
第一节 阿片传入中国的历史	(3)
第二节 中国禁毒的历史	(8)
第三节 中国戒毒的历史	(12)
第二章 阿片中毒病因与病症	(15)
第一节 阿片急性中毒	(15)
第二节 阿片慢性中毒	(18)
第三节 癮脱证	(26)
第四节 断癮后诸症	(28)
第三章 阿片中毒病机	(30)
第一节 气血津液受损说	(30)
第二节 脏腑受癮说	(34)
第三节 三焦受癮说	(40)
第四章 阿片中毒的治疗	(43)
第一节 阿片中毒的治疗原则	(43)
第二节 阿片中毒的治疗	(46)
下篇	(49)
第一章 急救方	(49)
第二章 戒毒方	(62)
第一节 阿片递减戒毒方	(62)
第二节 阿片不递减戒毒方	(104)
第三节 不含阿片戒毒方	(117)
第三章 戒毒后调理方	(147)
附录 I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157)

附录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160)
附录 III	卫生部关于加强戒毒药品审批管理的通知	(164)
附录 IV	阿片类成瘾常用戒毒疗法的指导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政管理局)	(165)
附录 V	阿片类物质 (以吗啡为代表) 的成瘾机制 和药理作用	(176)
附录 VI	目前中医药戒毒的方法及专家评述	(180)

绪 论

阿片早在隋唐时期就以“善除万病”的复方制剂形式“底野迦”传入我国。唐代因罂粟花绚丽多彩，其种子被商人传入，做观赏植物广种于庭。自五代时起逐渐认识罂粟的药用价值，作为行气止痛、涩肠止泻、敛肺止咳药，广泛用于临床。直至明末才由药品滥用成毒品。清代因帝国主义倾销，鸦片泛滥成灾。自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中医戒毒应运而生，已有100多年的历史，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值得继承发扬。时至今日，由于阿片走私猖獗，致使建国已经绝迹的吸毒现象又死灰复燃，严重危害我国人民健康。弘扬祖国医学，搞好戒毒工作，是我们义不容辞的历史任务。

中医学认为阿片辛香、苦、酸涩，性温，有毒，归十二经。辛香走窜，苦温燥烈，最能伤阴耗气。初吸时以其辛香开泄气道，振奋精神，造成损津耗液，伐伤气血，久则成瘾，靠鸦片提携元气，使之运行失度，导致元气耗竭，脏腑俱损。《王氏医存》谓：“因周身元气被其牵引，倦者不倦，乏者不乏，陡然爽快，疑为精神长也。”一旦断烟，则诸症蜂起。这就是中医学对鸦片中毒的病因病机认识，并逐步形成“气血津液受损说”、“脏腑受瘾说”、“三焦受瘾说”。同时创立了一系列中医戒毒方法，包括单纯中医辨证戒断方药、中医辨证加鸦片递减戒毒方药、洋金花

戒毒等，并从“过吸急救”、“脱瘾戒断”及“戒后调养”、“防止复吸”等，形成一套完整的治疗方案。《林文忠公戒瘾经验良方》、《戒烟全法》、《戒烟指南》等专著相继问世，使中医戒断理法方药臻于完备，影响至今。

当前，虽然美沙酮替代递减、阿片递减、可乐宁戒毒临床应用，基本成功，但也存在缺点和不足。为弥补西药戒断的缺陷，目前国内的中医戒断研究也已蓬勃发展起来。由于处于初期探索阶段，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目前一些纯中药戒毒药，还不能很好地控制前3天戒断症状，患者难于接受；以中药为主与西药镇静药合用，戒断效果尚可，但西药镇静药用量欠规范；洋金花戒毒，对镇静解痉止痛，抑制腺体分泌，改善微循环均有作用，但毒性大，容易引起中毒；东莨菪碱加冬眠灵戒断法，使患者在麻醉状态下度过戒断期，没有足够的技术力量、抢救设备，易出麻醉意外，难以推广。为了弘扬祖国医学有关中医戒毒的宝贵经验，我们查阅了自鸦片战争以来有关中医戒毒文献，从中医戒毒的历史回顾、中医对阿片中毒的临床表现、病因病机、中医戒毒治疗原则、临床常用中医戒毒200首方剂的组成、功效、方解、临床应用及其它中医戒毒疗法等方面进行了系统介绍，为深入地学习中医戒毒理论，挖掘祖国医学有效戒毒方药与疗法，为促进中医戒毒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开发安全有效的中医戒毒新药，提供文献及实践依据。同时为了顺利开展戒毒工作，我们附录了西医有关阿片中毒机理和药理作用、目前中医药戒毒的方法及专家评述、卫生部颁布的有关西药戒毒方法及相关政策等内容，以供参考。为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符合我国国情的戒毒疗法，为解除广大吸毒者的病痛，作出我们绵薄的贡献。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文献检阅不够全面，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同道大力斧正，不吝赐教。

编者

1995年11月14日于北京

上

篇

第一章 阿片传入中国和中国禁毒戒毒的历史

阿片是希腊文 Opium 的译音，原意为浆汁，系罂粟科植物罂粟（Papaver Somniferanl）的未成熟蒴果，经割破果皮而流出的乳液的干燥物，原产于希腊、罗马、波斯、印度等地，在隋代传入我国，一直作为珍贵的药物，明末以后逐渐滥用成为毒品，从此，中国人民展开了与毒品不屈不挠的斗争。

第一节 阿片传入中国的历史

隋唐时期，珍贵的贡品。阿片最早以“底野迦”复方制剂形式传入中国，《隋书·经籍志》记载：“神方千卷，名药八百中，黄丸能差千阿，底野迦善除万病”。《唐本草》是首部收录底野迦的药学专著，云：“底野迦，辛苦平无毒，主百癆、中恶、客忤、邪气、心腹积聚……出西戎。”后又加附：“云用诸胆作之，状似久坏丸药，赤黑色。胡人时将至此，亦甚珍贵，试用有效。”实际上底野迦是希腊 Theraica 的译音，发明于公元前 100 年左右的希腊古国，为皇帝解毒备用之品，由数十种药物制成，其中即含有阿片。底野迦是作为贡品进入中国的，这一点可在历史文献中找到依据，如《旧唐书·拂菻传记》曰：“拂菻一名大秦也，乾封

二年（667年），遣使献底野迦。”（拂菻即东罗马帝国）。由于底野迦量少而珍贵，民间不可能应用，故只有在《隋书》、《旧唐书》、《唐本草》这类官修书籍中才有记载。

继底野迦之后，阿片的原植物罂粟也传入中国，由于罂粟花艳丽妖娆，人们将其种植于庭院中，作为观赏植物，罂粟花还出现在诗人的笔下，唐代陶璜曾作《西归出斜谷诗》云：“行过险栈出褒斜，历尽平川似到家，万里客愁今日散，马头初见米囊花。”米囊花是罂粟花的别名。根据我国明代著名医药学家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的考证，罂粟传入我国的时代不晚于唐玄宗开元27年（739年）。

从上述早期文字记录中，我们不难看出以下几点：①底野迦原非我国本产；②底野迦传入我国的年代是在隋唐时期；③底野迦可祛邪杀虫，镇静止痛，具广泛的用途；④底野迦为宫中贡品，未入民间，虽有极佳疗效，而应用并不普遍；⑤隋唐时期的医家对底野迦的成分并不了解，虽然罂粟已经普遍引种，但仅作花卉观赏，人们尚不知二者的联系。

宋金元时期，渐行使用的药物。在宋代之前，医家们已经开始用罂粟种子治病了，最早见于南唐《食医方》“疗反胃、不下饮食罂粟粥法”，云：“白罂粟米二合，人参末三大钱，生山芋五寸长，细切，研。三物以水一升二合，煮取六合，入姜汁及盐花少许，搅匀，分二服。”及至宋金元时期，有了较多的关于罂粟的记载，作为药物的使用也更为普遍。这一时期罂粟的药用部位除罂粟子（又称罂粟米、粟子）外，还有罂粟壳（又称御米壳、粟壳），其功效主要有：

1. 降逆和胃：宋代第一部大型本草《开宝本草》谓：（罂粟米）“主治不下饮食。”《图经本草》谓该药可“治反胃。”

2. 解金石毒：《开宝本草》和《图经本草》都云可“治丹石发动”。

3. 止泻止痢：南宋张杲著《医说》引方勺（宋代元祐年间人）《泊宅编》“罂粟治痢方”，云：“治痢以罂粟，古方未闻，今人所用，具其法小异，而皆有奇功，或用数颗慢火炙黄为末，米

饮下，或去粟用壳如上法，或以壳五七枚……焙干末，饮下尤治噤口痢。”元人朱震亨所著《本草衍义补遗》云：“（御米壳）泄者用之止涩。”

4. 镇静止咳：《本草衍义补遗》云：“今人虚劳咳嗽，多用粟壳。”

5. 可供食用：《图经本草》云：“（罌粟）亦可合竹沥作粥，大佳。”宋代寇宗奭在《本草衍义》中注明可供食用。

此外，《图经本草》还记述了罌粟“主行风气，驱逐邪热，治胸中痰滞”等作用。

此期医家在认识罌粟药用价值的同时，也了解到罌粟有泄利二便甚至致死的毒副作用。《图经本草》在论述该药的功效、主治后写到：“然性寒，利大小肠，不宜多食，食过度则动膀胱气耳。”《本草衍义》云：“罌粟米性寒，多利二便。”《本草衍义》更警告世人：“其治病之功虽急，杀人如剑，宜深戒之。”

可见在宋金元时期，阿片作为单味药尚未传入我国，而罌粟子和罌粟壳的功用已得到充分肯定，其毒副作用也渐被了解，但由于后期战事纷繁，南北割据，学术观点难以交流，对罌粟亦缺乏统一认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罌粟的临床应用发展。

明代，广泛应用的良药。此期阿片进入我国，国内有阿片醇制剂古拉水出品，医家们进一步扩展了这类药物的适用范围。阿片类药物的应用有以下特点：

1. 在来源上，阿片全部由国外进口：其中一部分为贡品，根据进贡国语音而译成乌香、乌多泥、鸦片、阿芙蓉等。在《明史·榜葛刺传》、《明史·暹罗传》、《明史·满刺加传》中载有这些国家的贡品，便包括了乌香、乌多泥等物。另一部分阿片由海外走私而来。

2. 国内对阿片采制已有一定了解：《本草纲目》对此有较详细的记述：“罌粟结青苞时，午后以大针刺其外面青皮，勿损里面硬片，或三五处，次早津出，以竹刀刮之，收入瓷器阴干用之。”此外，国内还掌握阿片浸酒制取古拉水的技术。

3. 阿片制剂功用广泛：最早收载阿片的本草学专著是《本

草纲目》，该书把阿芙蓉列入谷部，释名为阿片，注解道：阿芙蓉前代罕闻，近方有用者，云是罂粟花之津液也。”并云有市售者。可见在明代，阿片已经是常见的药品了。阿片的功用在《本草纲目》中有较全面的总结：“阿芙蓉……【气味】酸、涩、温、微毒。【主治】泻痢脱肛不止，能涩丈夫精气。……俗人房中术用之。”后列举治疗久痢、赤白痢下的复方三首，并附市售成方阿片复方制剂“一粒金丹”，可治风痛、口眼喎斜、百节痛、正头风、偏头风、眩晕、阴毒、疟疾、痰喘、久嗽、劳嗽、吐泄、赤痢白痢、血痢、诸气痛、热痛、脐下痛、小肠气、膀胱气、血气痛、胁痛、噎食、女人血崩、泻不止、小儿慢脾风等多种疾病。

4. 阿片成瘾初露端倪：明代已认识到阿片及其制剂可助房事，提精神，清代赵学敏在《本草纲目拾遗》中写道：“太医院从人有自市中买得古拉水者，上镬永乐十八年熬造……其性大热，乃房药也……又叶东晨言，古拉水手蘸少许，滴入鼻中，能骤长精神，强骨力……昔未有鸦片烟以前惟用此。”已有人耽溺于阿片而成瘾，《明史》记载：“神宗十八年，不视朝，为中乌香之毒。”许熙重《神宗大事记要》亦云：“帝王倦于正朝，多年不见臣工，实为奸臣毒药所盅。”从中可知，在明代，阿片的治疗作用扩大了，因其可助人精神，被作为房中用药，至此，阿片出现了滥用的趋势，明神宗成了有文字记载的第一个阿片中毒成瘾者。

清代，滥用而成毒品。清代，随着我国口岸开放的增加，阿片由帝国主义国家大量输入我国，越来越多的人吸食阿片以致成瘾而不能自拔，阿片成为中国大陆上的毒品。

1. 阿片大量输入我国：阿片的输出国主要是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等老牌帝国主义国家。胡绳先生在所著《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中写道：“在鸦片战争前的七十年间，以英国人为主，外国商人一年比一年增加地向中国贩运鸦片。在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东印度公司开始在印度实行鸦片专卖，这时每年已有1000箱鸦片输入中国（每箱100斤或120斤）。”尚志钧先生认为，1773年是阿片在中国由药品成为毒品的分界线，

说：“阿片在 1773 年以前输入中国，主要地还是一种药物，自 1773 年以后，阿片输入中国就变成毒品了。”此后，阿片的输入量逐年递增，马士的先生在《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中记载以下的数据：1817 年，（输入阿片）3698 箱，1821 年 4770 箱，1825 年 9066 箱，1829 年 14388 箱，1832 年 21659 箱，1838 年 28307 箱。到鸦片战争爆发时，每年已多达 40000 箱左右。战后，阿片进口量急剧增加，下面引用《鸦片战争史》的几组数据：“鸦片贸易主要是走私偷运，因而不可能有完备的确切的数字。据估计，历年中国鸦片的‘消费额’是……1852 年，48600 箱，1853 年，54520 箱，1854 年 61523 箱，1855 年，65354 箱。”除此之外，我国境内也大量种植罂粟，种植区主要集中在云南、陕西、浙江、福建。这就使国内的阿片数量激增，阿片滥用成为可能。

2. 烟毒祸国殃民：中国成为阿片庞大的消费市场，不论达官显贵，抑或平民布衣，都可能是吸毒的烟民。不论繁区闹市，抑或穷乡僻壤，都遍布着大大小小的烟馆。据智建中先生主编的《中国近百年史》估计，到 1835 年，我国吸食阿片的人数在 200 万以上。由此导致国家白银外流，国民经济倒退，人民身体素质大大下降，社会风气败坏，社会秩序混乱。《烟海纪闻》云：“嘉庆以来，犯征丰裕，士大夫家以及巨商大贾，奢靡成习，较之目前，不啻霄壤……上自官府搢绅，下至工商优隶以及妇女僧尼道士，随在吸食。”马克思对此曾评论道：“从 1820 年至 1840 年 20 年间，从中国外流的白银大约在 1 亿元左右，相当于当时中国银货流通量的五分之一。平均每年流出白银 500 万元，将近于清政府每年总收入的十分之一。白银外流，造成国内银价日昂，其结果不能不使中国经济生活受到极大的震动。”

民国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中国人民的深重灾难。民国初年，政府曾推行严格的禁烟条令，到 1917、1918 年度，毒品的种、贩、吸食现象有所收敛。然而，这种局面很快就被打破，尤其北洋政府时期，各地军阀被烟毒带来的经济利益所驱使，强迫农民弃田种烟。马模贞先生主编的《毒品在中国》一书，援引 1924 年英文版《中华年鉴》材料，描述了当年福建的情形：“事

实上是在军事强制下进行鸦片种植的，靠鸦片税养活的有由五个将军统率的 7 万多人的军队，另外，还有海军……只要（有）军队驻扎的地方，就盛行强迫种植鸦片的做法。”如有不从，轻者罚款，重者处死，如此酷刑，令人发指。农民们无可奈何，只好违心地种植罂粟。渐渐地，我国成了阿片出产量最多的国家，1924 年年产为 1.5 万吨，1925 年已达 2.5 万吨，以后开始向马来西区、越南等地输出，中国从一个纯粹的阿片进口国变而为“出口国。”在这种情况下，吸毒成为许多人日常生活的内容，上至官宦，下至平民，不问男女，不论老少，颇多吸食。在 1932 年，仅成都市就有五六千家烟馆，真可谓，毒焰弥天，烟馆林立，政客百姓，趋之若鹜。其间虽然也有政府颁布的禁烟令，内容不乏严厉者，但往往不能落实。日本侵华时期，实行罂粟种植、阿片生产、毒品买卖公开化的毒辣政策，开设“土膏店”（即烟馆），唆使、引诱人们吸毒，通过这种手段，掠走了我国大量的财富。日军占领南京后，在 1939 年秋季以前，其在南京每月贩卖阿片的收入估计为 300 万美元。日本人的纵毒行为，使中国人民陷入水深火热之中，烟毒剥夺了许多人的民族尊严和反抗精神，纵毒成为日本侵略者压迫和奴役中国人民的重要手段之一。

第二节 中国禁毒的历史

自从阿片流为毒品，朝野之中有识之士就在不断地力主禁烟。

明代，首次禁烟。现有资料表明，国家最早的正式禁烟令见于明天启年间，《鸦片癮戒除法》载：“1628 年（明天启七年），医生常以鸦片与烟草及信石，掺用为药料，其时已有谕旨，禁止吸食淡巴菰与鸦片（按时英王乾姆司，未几即发行其反对意见书）。”结果，这一首次禁烟举措未能获得实际成功。

清代，屡禁屡败。清代，随着吸毒现象的泛滥，各方人士纷纷揭露烟毒的罪恶，在民间，人们也万分痛恨外国侵略者，他们把罂粟叫“妖花”，称鸦片贩子为“耗子”，把外国佬叫作“洋鬼

子”。清朝廷也看到，鸦片交易带来的巨大的贸易逆差严重地影响到自身统治的稳定，于是屡屡发布禁烟令。雍正七年（1729年）发布了清代第一部禁烟令，对贩卖阿片者处“枷号一月”，“分发近边充军”，对开设烟馆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嘉庆元年（1796年）也分别颁布了禁烟令。嘉庆四年（1799年）有禁止鸦片进口条文，嘉庆十九年（1814年）上谕指出：“鸦片烟一物，其性至为毒烈，服之者皆邪慝之人，恣意妄为，无所不至，久之气血耗竭，必且促其寿命”，“如（外商）仍有违禁私与中国商民交易者，查出按例治罪，杜其来源，较之内地纷纷查拿，实为事半功倍。”道光元年（1821年），颁布了更严厉的禁烟条令，如严禁外商携鸦片入境，对国内则开馆者议绞，贩卖者充军，吸食者杖徒”，随后，又颁布了对不努力禁烟的官吏的惩处条例。其后有中国第一部禁烟法典——《钦定严禁鸦片烟条例》——颁行全国，《条例》规定，吸烟人犯必须在一年零六个月内戒除烟瘾（太监三个月），若期限已满而不改者，无论官民，一律处以绞刑，对王公贵胄，则“革职革爵，发配盛京（沈阳），永不叙用。”这部法典对当时的禁烟无疑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然而，烟毒祸害的流行涉及政治、经济等多个领域，一纸令文已不能阻挡它。就在烟害愈来愈甚之时，林则徐这位民族英雄挺身而出，上奏皇上，应严禁阿片的产、运、售、吸，“若犹泄泄视之，数十年后，中原几无以御敌之兵，且无以充饷之银，兴思及此，不能无股栗！”1839年6月3日，林则徐受君王之托，肩负着民族的使命，在广州开始了虎门销烟的壮举，在二十余日的熊熊大火中，2万多箱共237万余斤的走私阿片化为灰烬，此举向世界表明了中国人民痛绝阿片的决心，极大地震慑了国际贩毒分子。然而，英帝国主义并不甘心就此放弃贩毒的巨大利润，悍然发动了鸦片战争，清朝廷害怕洋人的“坚船利炮”摧毁自己的统治，只得默许外国人在中国公开贩运阿片，从此，清朝的禁烟令成为一纸空谈。到清朝末年的1906年，在国际禁毒大气候下，中英双方达成协议：英国逐渐减少对中国的阿片贸易，直至停止，中国则加强禁烟工作，在

1916年前禁除国内阿片。随后，国内开展了一些实际工作，如铲除罂粟，关闭烟馆，收缴烟枪，限制吸食，据粗略统计，到1911年，北京、陕西、福建、浙江等八省市戒烟者近70万人，这一成果给禁烟不力的清朝廷多少挽回了一些局面。

民国时期，由禁毒到纵毒。1912年3月，在中华民国成立2月之后，孙中山发布了禁烟令，指出：“……其有饮鸩自戕，沈缅忘返者，不可为共和之民。当咨行参议院于立法时，剥夺其选举被举一切公权，示不与民齐齿，并由内务部转行各省都督，通飭所属官署，重申种吸各禁……永雪东亚病夫之耻，长保中夏清明之风。”这一禁令在广东、安徽、上海等地得到认真落实，加之北洋政府初期的努力，到1917、1918年，烟毒泛滥得到一定抑制。国民政府时期，采取了一系列禁烟办法，如1928年召开了全国禁烟会议，设立全国禁烟委员会，1929年施行《禁烟法》，1930年公布了《禁烟法实施细则》，后又有《禁烟考查条例》、《县长勘烟苗章程》、《禁烟罚金充奖规则》、《麻醉药品管理条例》等出台。1933年到1938年，国民政府进行了一场颇具声势的禁烟活动，口号是“两年禁毒，六年禁烟”，设立禁烟行政管理组织“军法行营总监部”；令全国烟民登记，限期戒烟；开设禁烟医院；设立“全国禁烟纪念日”；强调在湘、鄂、皖、赣四省彻底禁绝阿片的贩、种、运；加重量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吸毒者一律处死刑，从1937年起，对所有制售阿片者处死刑，戒毒后复吸者，亦处死刑。然而，由于此期战事纷繁，政府根本无力顾及禁烟一事，或者干脆“寓禁于征”，公开抽税，使阿片制售合法化。新中国成立前，我国种植罂粟的土地达100多万公顷，吸毒人有2100万之众。

新中国的禁烟伟绩。1950年2月24日，新中国成立近5个月月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向全国发布了《严禁鸦片毒品》的通令，阐明禁毒的重大意义，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禁烟禁毒委员会，严厉查禁种植阿片，宣布从严惩治继续贩、制、售毒者，烟民限期登记，定期戒除毒瘾，生活困难者，政府予以帮助。此后又颁布了一系列文件如《实施办法》、《暂行条例》、《告人民书》、

《关于肃清毒品流行的指示》、《严禁鸦片烟毒的通知》、《关于禁毒的宣传指示》，深入动员群众，开展了一场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使禁毒工作得以真正意义上的实施。制毒、贩毒的主犯、惯犯、现行犯和具有反革命身份的毒犯，以及严重违法的政府工作人员都受到严厉打击，而坦白求新者得到宽大处理，绝大多数吸毒者被视为受害人，根据“政府管理，群众监督，集中或分散进行戒除，年老体弱者暂缓”的方针，由公安、民政、卫生三部门密切配合，设立戒毒所，进行药物戒毒。在强大的压力、法律的威慑和政策的感召下，烟商烟民们纷纷交出烟土和烟具，种植罂粟者改种粮食，在半年左右的时间里，政府机构共缴获毒品（折算成阿片）3996056两，制毒机253部，各种贩、运、藏毒工具263459件。这场禁毒运动，既声势浩大，又扎扎实实，收到了打击毒犯，教育群众，肃清毒害的预期效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果，禁绝了在中国大陆上阿片的流行，到70年代末，我国一直享有“无烟国”美称。80年代，随着国际吸毒的泛滥和在我国过境贩毒的猖獗，毒品从边境向内地再次浸淫，吸毒人数不断增加，据统计，1992年全国登记在册的吸毒者有25万，1994年为38万。1994年云南地区吸毒者25岁以下的占75%，有其他违纪行为者占75%，女烟民中75%卖淫为生。现在吸毒方式以烫吸和静注为主。吸毒成为吞噬人们灵魂，危害社会安定，淡化人伦道德的毒瘤。中国政府1981年8月发出《关于重申严禁鸦片烟毒的通知》，次年又下达了《关于禁绝鸦片烟毒问题的紧急指示》。1988年1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通过《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7月，公安部发布了《关于毒品的案件立案标准的通知》，以打击制、运、售、走私毒品者，并制定量刑标准。1990年12月，第七届全国人大第17次常委会通过了《关于禁烟的决定》，这是有史以来我国最完整、最具体的禁毒法令，它规定了毒品的范围、各种相关定罪原则，具体确定了量刑标准。为加强对麻醉药品的管理，卫生部于1987年11月23日发布了《麻醉药品管理办法》。1990年11月，由外交部、海关总署、司法部、公安部、卫生部、国家教委